**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检测及监测单位（乙方）： （主）

 （成）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

**检测及监测单位（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检测及监测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荔湾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重点引入“新能源、新科技、新体验”等业态，构建“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时尚体验”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现代化都市产业标杆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0,305平方米（约210亩），用地性质M1，原有建筑面积85,391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22,057㎡，项目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280,74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40,3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420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37,746平方米，包括原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 91,286平方米，新建产业大楼（A-D四栋）建筑面积146,46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42,999平方米，包括新建地下室40,420平方米及连廊2,579平方米。（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发建设，一阶段总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54万平方米，其地块内包含主厂房组团（用地面积约5.9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滨江组团（用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1692平方米）、煤棚组团（用地面积约2.2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3.32万平方米）、产业大楼AB栋组团（用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22万平方米）、办公楼组团（用地面积约0.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739平方米）；二阶段（产业大楼CD栋组团）总用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53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一级。总投资约227066.63万元。（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工作内容：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结构加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市政实体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建筑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绿化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检测、监测内容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2、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含增值税） 人民币 元 （大写： ）其中，一阶段工程检测监测服务合同价 元，二阶段工程检测监测服务合同价 元。下浮率为 %。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四、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五、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主）：**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账户全称（成）：**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咨询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表示甲方完成乙方支付申请的审批手续的时间，后续支付时间按甲方支付程序执行。乙方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因甲方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客观影响，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建设单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六、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如有）**

1、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二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各方的保密信息（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一切资料、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等保密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泄密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一切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由于第三人提出诉请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如法院判决甲方承担侵权责任，甲方在先履行了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后，可以全额向乙方追偿，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在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行为实行不规范行为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连续收到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3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项目中标总价的10%，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应为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服务费。若合同期延长，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重新开具保函或者续保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到期前三十日，按照本协议要求理重新开具保函或者续保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甲方有权暂停批准乙方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银行保函到期前10日，乙方还未重新提供新的保函或者续保手续的，甲方有权直接兑现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以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检测和监测报告和结算资料的28天后作为保函失效时间。担保有效期满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保申请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乙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8 份。**

甲方正本1 份，副本 4 份。

乙方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4、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附件共同组成。

5、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监测及检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检测监测要求和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

1.1.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方案和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1.1.3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1.1.4检测监测数据信息须连接市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1.1.5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1.2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及高支模监测等工程量。

1.2.1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结构加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实体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建筑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编制检测方案、监测方案等技术资料，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行政和监督部门的认可；负责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负责协调与检测监测相关的工作。

1.2.2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内容需经质量监督部门审批（或报备）相应方案后，才能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1.2.3具体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工作以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或报备）的检测监测方案为准，最终成果满足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1.2.4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方案必须通过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1.3检测、监测依据

1.3.1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规范及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4.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6.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 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11.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1996；
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 51004-2015；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9.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20.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22.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
2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2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25.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6.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7.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8.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http://www.csres.com/detail/371439.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sres.com/_blank)；
29.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3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3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32. 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
33. 广东省标准《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85-2020

1.3.2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1.3.3 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要求及相关工程图纸。

1.3.4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指令。

1.4质量及报告要求

1.4.1（1）各项检测、监测按前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乙方应自行配备足够、合格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进行检定/校准，各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标有明显的标志。乙方应对检测、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测监测。（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1.4.2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成果报告。根据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编写技术服务结果报告，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省、市或行业工程质量检测标准或规范要求的技术服务结果报告。

1.4.3提交合格报告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三份。报告应详细记载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依据、检测监测鉴定结论等与被检测监测项目相关的内容，检测监测报告成果及电子文件应加盖乙方相应合法有效专用公章。

1.4.4报告的交付方式：乙方在出具正式报告后通知并送达甲方签收。

1.4.5为配合甲方办理中间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报告2份。

1.4.6关于“防雷检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等”的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以上项目的相关审核、验收手续，并应确保可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验收手续。如本项目首次办理但未通过相关验收手续的，对于后期为了符合主管部门认可的验收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整改、再次办理验收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2进场检测监测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因暴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监测条件等，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2.3履行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2.4报告的交付方式：乙方在出具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后通知并送达甲方签收。

**三、双方责任和权利**

3.1甲方责任和权利

3.1.1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3.1.2根据乙方要求为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3.1.3通知和要求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配合乙方。

3.1.4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监测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对检测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1.5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监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清场工作，与检验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3.1.6有权指定专人对乙方的现场检测监测作旁站式监督，并在退场前在“技术服务项目完工签证”上确认完成工作量。

3.1.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履行合同职责和有关规定的检测监测人员，更换的检测监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认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工程损失的检测监测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警告、罚款或要求调离本项目；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1.8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或法律规定检测监测的，甲方指定的监督人员有权停止乙方检测监测工作，对停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1.9甲方指定授权代表 为本服务项目的事务协调人，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3.2乙方责任和权利

3.2.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服务。各检测监测项目进场前应提交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通过的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方案，检测监测服务严格按照检测监测方案进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2.2 提供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2.3 保证检测监测人员具备检测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其全部检测监测人员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检测监测人员必须如实按投标书人员组织架构配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变更检测监测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检测监测工作量，乙方按合同金额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3.2.4 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规范要求。检测监测报告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检测监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3.2.5试验检测、监测工作需按甲方要求24小时内到场检测监测，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不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乙方承认在合同签定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施工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解决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设施，其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6在完成检测监测的1天内（钻芯检测7天内）将检测监测初步结果以书面形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完成检测监测工程3天内（钻芯检测12天内）出具中间检测试验、监测报告，报告一式十份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验。

3.2.7各检测监测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钻芯检测10个工作日）分别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报告一式十份和三份电子文件光盘。

3.2.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乙方应自行承担。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异常的，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乙方对在检测监测范围内一切事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检测监测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

3.2.9乙方不得将本检测监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本合同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合同主办方。

3.2.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3.2.11检测监测服务履行完毕后，乙方需在甲方确定的退场日内退场，乙方应保证场内秩序及物品完好。

3.2.12为了履行检测监测服务，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

3.2.13工程桩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施工现场，协助并指导声波透射管预埋，以便达到超声波检测要求。

3.2.1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所需全部资料及所需必要协助事项。

3.2.15乙方应安排已依法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承诺已依法为其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自行为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检测监测的检测监测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履约过程中，若乙方人员出现任何工伤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和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乙方员工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或承揽关系。

3.2.16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人身损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偿或者被追责的，甲方遭受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3.2.17 如涉及合同变更、暂停与终止、索赔、费用结算及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四、验收标准**

4.1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验收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检测监测成果满足项目中间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检测监测费及支付方式**

5.1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等服务费用

5.1.1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有效的检测和监测服务工作，甲方支付相应的检测监测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 人民币 元（大写： ），一阶段工程检测监测合同价 元 ；二阶段工程检测监测合同价 元；其中税率为 %，则税金为 元。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如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税金及含增值税总价相应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战略调整、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实际情况调整合同范围等，二阶段工程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如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未要求开展此阶段，则该阶段任何费用不予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补偿、赔偿。

5.1.2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和细目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且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监测及检测试验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检测配合费、保险费、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监测及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工期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5.1.3所有检测或监测项目，其工作内容还包括检测或监测前的准备工作及费用，检测或监测过程中发生的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一切附属设施及工作内容（如：试坑开挖、桩头处理、检测加载设备、设备吊装拆卸及运输、重锤吊装拆卸及运输、汽车台班、租车台班、支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电源与照明设备、现场配合人员费用以及为勘查机械开路及提供施工场面及发电费用、水费、窝工费、机械进出场费、雨季施工、淤泥处施工所需各类措施费等；此费用应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进场次数因现场情况需综合考虑及未列出但正常可能会发生的费用）及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书等，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5.1.4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分阶段以实际完成的检测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若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总价高于对应阶段暂定合同价，则按对应阶段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价，暂定合同价按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工程量根据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检测与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未经审批的工程量将不被承认。

本工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所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下浮30%作为计价基准，再考虑中标下浮率，即综合单价=计价基准×（1-投标下浮率）。如同一检测监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计取。

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综合单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5.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5.2.1检测、监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检测、监测的计量和支付金额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按当期的应支付检测、监测服务费的80%进行支付，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对应阶段暂定合同价的80％。

5.2.2本合同对应阶段全部监测检测工作完成，检测、监测的计量和支付金额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按当期的应支付检测、监测服务费的90%进行支付，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对应阶段暂定合同价的90％。

5.2.3乙方提交对应阶段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提交对应阶段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后，送甲方审定，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审定通过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5%，对应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

5.2.4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费的支付均需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乙方按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资料给甲方。原则上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5.2.5不论何种情况，本工程检测监测费均不计算利息。

5.2.6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应以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为前提，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乙方清楚明白甲方付款流程，若因甲方审核请款手续导致付款时间延长，甲方提交时即视为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达乙方账户，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

六**、工作清单**

6.1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七、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7.1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

7.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7.2.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7.2.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7.2.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检测监测结果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之中。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检测监测报告成果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检测监测报告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费用。

8.2.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8.2.3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监测的，则每逾期一日，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5000元/天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费用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检测监测项目的检测监测初步结果、中间检测监测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将按 5000元/日的标准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费用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8.2.5各检测监测项目进场前乙方未提交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乙方不得进场，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2.6工程实施发生紧急情况需乙方协助的，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的，乙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未在通知时间内到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8.2.7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8.2.8乙方不得将本检测监测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或者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检测监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予以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费用并赔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8.2.9因乙方检测监测工作或检测监测成果问题导致工程延期竣工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8.2.10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监测工作返工、窝工、增加工程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2.11乙方应保证检测监测报告、结论合法有效，如因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结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8.2.12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及相关地方标准要求编制检测监测方案，不得有意或无意地超上述标准增大检测数量（乙方明确书面告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除外），若经核实存在上述行为，则甲方向乙方收取增加检测费用两倍的违约金。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检测监测方案进行检测监测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检测监测方案，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1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约定检测监测人员的，对其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重新检测监测的费用以及延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2.14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进度款或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天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8.2.1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对于乙方已实际履行合同的部分，双方可协商由甲方进行一定的补偿。

8.2.16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退还所有已收取价款。

**九、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9.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

9.2本合同条款；

9.3中标通知书；

9.4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

9.5有关检测及监测规范；

9.6技术条件；

9.7图纸；

9.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附件：1.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2.廉政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检测、监测人员架构表

5.主要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6.联合体协议（如有）

7.安全协议书

 8.安健环及防火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主）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成）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1

**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监测**

1.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监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监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两份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且甲方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乙方年度备案权利。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2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更换。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人民币3万元每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3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关于检测监测的实施**

2．1甲方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试验乙方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检测监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检测监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检测监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从乙方所得检测监测费用中支付给施工单位作为补偿。

2．3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监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检测监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监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关于检测监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单位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3万元每次支付违约金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书面检测监测报告与电子文档，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3．3乙方提交的检验监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资质权利。

附件2

**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检测及检测单位（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4.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或甲方廉洁制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号）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7 协议法律效力**

本合同协议作为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检测、监测人员架构表**

附件5

**主要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附件6

**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7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主）

（成）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劳动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甲方应为抢险提供必要的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标准、规定和本协议书内容等。

2. 乙方应明确与乙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测、监测范围内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造成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作业规范及准则，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工作人员要规范穿着工作服装、工作鞋，戴安全帽并系好帽带，由此引发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按指定路线行走，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内活动。严禁随意进入其它场所，严禁未经许可动用各类设备、设施，否则发生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监督检查，服从施工现场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施工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实施检测、监测作业，因乙方未遵守现场施工安全作业管理或未落实本单位检测、监测范围内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需确保本单位检测、监测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检测、监测用仪器设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在实施检测、检测过程中（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第三方作业准则上报。

7.乙方须加强本单位及外包协作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落实检测、监测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本单位及外包协作单位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在有效期内。

8.乙方必须按国家技术标准，以及保证检测、监测安全作业的技术、质量等要求进行作业。对于擅自变更作业内容、作业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乙方实施检测、监测作业过程中，对于存在一定作业风险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进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经乙方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批准后方可作业。

10.乙方临时用电必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乙方私自接线用电。

11.乙方生产过程、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

12.乙方在作业中发生事故、发现隐患必须立即通知施工现场代建、总包、监理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以防事故扩大。

13.乙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检测、监测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保险负责。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协议系《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号）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号）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3.本合同8份；甲、乙方各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8

**安健环及防火责任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环境保护法》，甲方与乙方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经共同协商，就项目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安健环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一)安全资质审查

1.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全员的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或工伤保险证明。

2.特种设备的有效检验报告、作业机具的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作业证。

3.施工作业方案（需含安健环管理措施）。

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以上材料乙方应在进场前报甲方备案。

(二)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1.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用于以下支出：

2.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2.2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2.3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2.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2.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2.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2.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2.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2.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2.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三、甲方的安健环责任

1.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2.甲方有关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与乙方负责人和专业人员进行对口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

3.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承包工作。

4.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使工程圆满完成。

四、乙方的安健环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安全、消防、治安、环保、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

2.乙方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是乙方企业在册的体检合格人员，按规定对员工进行职业危害告知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配合甲方组织作业人员（包括现场各类管理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和考核。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较大危险作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4.为作业人员配备满足安全、健康作业所需要的安全、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和设施。

5.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

6.落实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对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进行控制以及负责合规处置。夜间施工应按照地方的环保要求，控制噪声、光污染等可能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

7.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等的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行政处罚、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件、不安全行为及安健环隐患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外委项目和租赁项目安健环管理制度》执行，扣罚款项在工程款扣除。

六、其他

1.工程发生不安全情况时，属乙方责任，由乙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甲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将结论书面报甲方；发生较大的不安全事件时，可由甲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甲乙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